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04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

公告》及 2017-047《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